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政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7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政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可樂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謝政宏不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對告訴人賴亞辰之財產造成危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8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案被告所竊得之可樂1瓶，雖未扣案，惟既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08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9 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巫 穎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9703號

22 被 告 謝政宏 男 5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3 籍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24 (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謝政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6月22日上午9時58分許，至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
31 選物販賣機店，徒手竊取賴亞辰所有，放置於店內之可樂1

01 瓶（價值約新臺幣29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賴亞辰
02 發覺遭竊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賴亞辰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被告謝政宏設籍於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且居無定所無
06 法傳喚到庭應訊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
07 不諱，且經告訴人賴亞辰於警詢時指訴纂詳，並有監視器錄
08 影截圖畫面及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在卷
09 可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本
11 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
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
13 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8 檢 察 官 廖倪凰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1 書 記 官 王素真